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46,587,93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9,193,614股之67.32%。

主席：陳朝旺
 記錄：柏凱唯

出席董事：陳朝旺、鄭志發
 出席監察人：汪忠平
 列席：會計師謝明忠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一)一0三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股東戶號1757分別對未來營運狀況、財務狀況、EPS獲利、歐元貶值對公司營收及毛利率與未來的應對方式、訴訟案對公司未來影響、大陸地區的營運狀況、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子公司營運狀況及研發費用等提出問題。

股東戶號6952分別對公司股價股息、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途、財務結構、負債增加及資金運用等提出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指定相關人員說明。

(二)一0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股東戶號1757發言分別對查核報告、國外訴訟案情形、稽核人員、存貨跌價與呆滯、購買資產及現金用途等提出問題。

股東戶號6952發言分別對公司生產量、擴廠、發行公司債等提出問題。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指定相關人員說明。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0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0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如附件。
 3.敬請 承認。

股東戶號6952分別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獲利情形、產能、增加廠房及現有現金等提出問題。

股東戶號1757分別對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呆滯損失及信用借款等提出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指定相關人員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0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0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4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一0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3.敬請 承認。

股東戶號1757分別對董監事酬勞及開會頻率等提出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或指定相關人員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規定辦理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規定辦理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4年5月17日屆滿，經本公司104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按公司法第195條及第217條，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

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上任時止。

2.依本公司章程第11條規定，應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3人，任期自104年5月20日至107年5月19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股東會完成時止。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4年4月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現職	持有股份
鄭志發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75-77)調和聯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78-80)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81-迄今)	0
林昇璋	正修科技大學	拍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0
林邦棟	中國文化大學社工系	合作金庫銀行協理(90-101)	0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條文為之。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陳朝旺	38,672,431
董事	112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	38,183,621
董事	M12056****	劉宇智	37,705,304
董事	401	紀鴻志	36,819,160
獨立董事	F12062****	鄭志發	36,641,204
獨立董事	R12083****	林昇璋	36,641,204
獨立董事	F10011****	林邦棟	36,641,204
監察人	208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博雄	36,520,118
監察人	7	許哲義	36,105,635
監察人	Q12162****	汪忠平	35,725,859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及其代表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行為之限制。

3.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新任董事擬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行為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與競業行為有關之公司及職務
董事	陳朝旺	博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ForaCare SUISSE AG董事 ForaCare Japan 董事
董事	紀鴻志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鄭志發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森柏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翹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康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獨立董事	林昇璋	大崗農林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邦棟	凌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九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略。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規定修訂。
第六條	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略。	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略。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規定修訂。
第七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略。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略。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略。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略。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略。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略。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略。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略。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略。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略。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略。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前項決議事項，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前項決議事項，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前項決議事項，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附件)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經營績效

(一)營業成果:

- 1、103年度營業收入2,520,879仟元,分別較102年度2,304,037仟元,成長約9.41%。103年度稅後盈餘409,493仟元,分別較102年度335,083仟元,成長約22.21%。
- 2、美洲區受新健保政策影響原本銷售通路已衰退,今年度下半年的業績相較去年度減少。
- 3、歐洲區新產品之推廣已展現成果,市場反應良好穩定成長中。
- 4、中東區之前政治不穩定國家訂單也已逐漸回流,東南亞新市場開發逐漸展現成果。

(二)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研發(開發)費用	142,744	144,687	151,231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6.80%	7.42%	7.10%

- 2、研究發展成果
- (1) 血液含氧量及特殊血球容積比對策之血糖量測技術(動脈血樣、靜脈血樣、微血管血樣以及新生兒血樣)。
 - (2) 全系列血糖機與試片的測試結果符合 ISO15197:2013 年版的新式規範並取得血糖精準度認證。
 - (3) 數位式排卵與驗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 (4) 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 糖化血色素量測技術與量測儀器開發
 - (5) 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的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
 - (6) 血液中酮(Ketone)濃度的量測技術。
 - (7) 透過 WiFi 或 GPRS(3G)上傳資料的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客製化的服務, 支援網路安全的加解密功能。
 - (8) 自有品牌 FORA 的藍芽血壓計機種 Cuff BP 與 Test N' Go, 取得歐洲高血壓協會(ESH)符合 2010 年新式規範血壓準確度的要求與認證。
 - (9) 應用於 Android 與 iOS 作業系統的 APP 程式開發與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 (10) 新生兒醫療用途的血糖測試系統(含測試片)與血壓測量裝置。
 - (11) 醫療級霧化器關鍵零組件, 與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
 - (12) 下一代藍芽(Bluetooth BLE)裝置的開發, 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 (13) 可攜帶式輕便型心電圖監測儀器。
 - (14) 動物用血糖試片與量測儀器以及動物用血壓量測設備。
 - (15) 可應用於監測人體溫度, 心率與血液含氧濃度的穿戴式量測裝置。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現況與策略規劃

(一)營業現況

- 1、美洲區開發新的通路市場, 並積極拓展呼吸治療產品客戶, 以及遠距醫療的產品。
- 2、歐洲區明年血糖市場將會穩定成長, 但仍會積極佈局專業醫療產品及居家呼吸治療產品的通路。
- 3、中東區與現有客戶合作積極拓展市佔率, 並協助東南亞新興國家通路成長。

(二)研究發展

根據多份市場研究報告顯示, 隨著戰後嬰兒潮的陸續邁入中老年, 糖尿病檢測以及照護相關產業在未來數年內, 全球市場將以每年 8% (Revenue) 以及 12%(Unit Shipment) 持續成長。除此之外, 高血壓病患照護與血壓量測監控, 醫院持續更新診療設備與汰換老舊系統, 工業發展及都市化的關係, 空氣污染而導致的呼吸系統疾病; 乃至於目前穿戴式量測裝置的流行, 而處於高度需求的量測相關市場, 皆因為需求的增加而呈現持續高度成長的趨勢。

目前全球主要醫療設備消費市場以歐美等先進國家為主。美國歐巴馬政府上任以來, 持續關注健保議題以及醫療改革, 將為目前受四大廠壟斷血糖市場的局面, 投入改變的契機。有鑑於遠距醫療, 能夠提升居家照護品質及節省保險支出, 美國政府也持續關注並投入相關領域之研究。

有鑑於慢性居家醫療商機無限, 泰博科技也積極投入雲端服務, 研發新產品可直接支援雲端服務系統, 研發 APP 應用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也深入研究雲端服務模式, 期待能提供更好的產品品質與性能。

泰博科技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 每年投入超過 6% 營業收入的研發費用, 高達 120 位的研發人員, 垂直整合醫療設備前端研發與製造, 持續深耕醫療領域。目前產品線已能夠滿足多數居家照護的需求, 並逐步朝向醫療系統供應商的角色前進。

完成開發及開發中之產品線

產品系列	產品細項
血糖量測系列	血糖機 SNBG、血糖試片、血酮(Ketone)試片、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動物用血糖試片與血糖機
血壓監測系列	家用血壓機、醫療級血壓機、血壓模組、動物用血壓機
紅外線體溫系列	家用耳溫槍/額溫槍、醫院用耳溫槍、長距離(5-10cm)額溫槍
懷孕檢測系列	傳統式懷孕檢測試片、數位式懷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數位式排卵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呼吸照護系列	醫院用手持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指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持式超音波霧化器、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
體重量測系列	體重計、體重脂肪計
醫療專業系列	血糖量測系統 POCT、心電圖監視儀、血氧濃度監視儀、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
遠距醫療系統	全系列產品線支援藍芽無線, 可與手機或 Gateway 連線、開發內建 GSM 晶片的 Gateway 與血壓血糖二合一產品, 直接支援雲端服務、支援 AES128 與 HTTPS 加解密功能。全球超過 50 個客戶, 實際商業運轉二年以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朝旺



經理人: 陳朝旺



會計主管: 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副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連同營業報告書, 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 認為尚無不合, 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汪忠平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 認為尚無不符, 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汪忠平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副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連同營業報告書, 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 認為尚無不合, 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葉博雄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 認為尚無不符, 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葉博雄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副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連同營業報告書, 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 認為尚無不合, 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許哲義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 認為尚無不符, 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許哲義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94,70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2,12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752,573
加: 103 度稅後淨利	427,666,806	
減: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42,766,681)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392,652,69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5.2 元)	359,806,793	(359,806,793)
期末未分配餘額		32,845,905
附註		
員工紅利-配發現金	42,861,929	
董監事酬勞	857,239	

- 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三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 2: 本公司配發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42,861,929 元, 董監酬勞新台幣 857,239 元, 擬議配發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三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並無差異。
 註 3: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係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 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憑證發行或其他原因, 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 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 不足一元之時零股計數, 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 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陳朝旺



經理人: 陳朝旺



會計主管: 劉吉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 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 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 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 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會計師 林宜慧

謝明忠



林宜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 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會計師 林宜慧

謝明忠



林宜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01,364	\$ 387,4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370	135,845
A20200	攤銷費用	9,201	5,08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1,982)	152,9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15)	(120)
A20900	利息費用	5,218	8,774
A21200	利息收入	(1,128)	(7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012)	(2,4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3	(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7,3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359	12,017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65,843	55,673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55,673)	(50,4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6)	7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2,659)	(146,7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352)	502
A31200	存貨增加	(9,919)	(18,17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9,539)	(4,3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607	4,85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	(7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089	(83,7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868	9,8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8	(3,1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8,442	395,7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64)	(\$ 7,3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867)	(32,2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8,411	356,0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819)	(152,38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3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76)	(89,2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	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79)	(5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723)	(2,06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4,38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59)	3,5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33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28	774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	14,2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294)	(105,0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9,95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6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93,8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2,4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8)	(3,9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3,374)	(189,6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6,268	(162,1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4,385	88,8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080	283,2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6,465	\$ 372,080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03,673	\$ 367,6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874	156,708
A20200	攤銷費用	10,331	5,60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2,192)	188,8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15)	(120)
A20900	利息費用	5,431	8,861
A21200	利息收入	(1,601)	(1,1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9	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7,3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897	3,9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74)	5,03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8,870)	(169,8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49)	9,095
A31200	存貨增加	(5,146)	(22,0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83)	5,2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49	20,88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97)	(4,0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352	(91,2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03	(4,9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04	3,1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9,786	416,8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77)	(7,4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556)	(34,6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853	374,7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776)	(115,3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675	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549)	\$ 4,1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680)	(2,95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4,38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89)	3,4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01	1,1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118)	(5,0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3,95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61,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93,8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2,4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8)	(3,9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3,374)	(189,60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3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928	(163,1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09)	14,8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0,754	221,3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645	407,3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9,399	\$ 628,645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	\$ 2,063,400	98	\$ 1,913,202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	36,890	2	37,030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00,290	100	1,950,23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1,250,264)	(60)	(1,150,943)	(59)
5900	營業毛利	850,026	40	799,289	4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毛利	(65,843)	(3)	(55,673)	(3)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毛利	55,673	3	50,427	3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39,856	40	794,043	4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46,519)	(7)	(267,069)	(14)
6200	管理費用	(151,508)	(7)	(141,2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744)	(7)	(144,68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0,771)	(21)	(552,973)	(29)
6900	營業淨利	399,085	19	241,07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 60,971	3	\$ 46,6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23,514	1	106,086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5,218)	-	(8,7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九)	23,012	1	2,4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279	5	146,409	8
7900	稅前淨利	501,364	24	387,47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73,697)	(4)	(44,834)	(2)
8200	本期淨利	427,667	20	342,645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9)	-	2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	-	(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812)	-	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6,855	20	\$ 342,667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本	\$ 6.61		\$ 5.42	
9810	稀釋	\$ 6.03		\$ 5.22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	\$ 2,469,839	98	\$ 2,240,698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	51,040	2	63,339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20,879	100	2,304,03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1,405,052)	(56)	(1,284,295)	(56)
5900	營業毛利	1,115,827	44	1,019,742	4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72,971)	(11)	(432,042)	(19)
6200	管理費用	(218,680)	(8)	(191,07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915)	(6)	(159,35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8,566)	(25)	(782,471)	(34)
6900	營業淨利	467,261	19	237,27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27,874	1	44,2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3,969	-	94,983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5,431)	-	(8,8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412	1	130,376	6
7900	稅前淨利	503,673	20	367,64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90,979)	(4)	(46,242)	(2)
8200	本期淨利	412,694	16	321,405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57)	-	\$ 13,68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56	-	(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201)	-	13,6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9,493	16	\$ 335,083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7,667	17	\$ 342,645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4,973)	(1)	(21,240)	(1)
8600		\$ 412,694	16	\$ 321,405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6,855	17	\$ 342,66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7,362)	(1)	(7,584)	-
8700		\$ 409,493	16	\$ 335,083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本	\$ 6.61		\$ 5.42	
9810	稀釋	\$ 6.03		\$ 5.22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Taibo Technology Co., Ltd. as of Dec 31, 2013. Columns include Code, Description, Amount, and Percentage. Rows are categorized into Current Assets, Non-current Assets, Current Liabilities, and Non-current Liabilities.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Table for Taibo Technology Co., Ltd. as of Dec 31, 2013. Columns include Code, Description, and Amount. Rows track changes in equity components from 2012 to 2013.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Taibo Technology Co., Ltd. as of Dec 31, 2012. Columns include Code, Description, Amount, and Percentage. Rows are categorized into Current Assets, Non-current Assets, Current Liabilities, and Non-current Liabilities.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Table for Taibo Technology Co., Ltd. as of Dec 31, 2012. Columns include Code, Description, and Amount. Rows track changes in equity components from 2011 to 2012.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